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789號

原　　告　麗園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彥璋
訴訟代理人　楊宗翰律師
受告知人　　順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世彬
被　　告　呂伯科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執本院106 年度簡字第10916 號判決書（下稱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以原告為執行債務人，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求命原告應依系爭確定判決主文第1 項所示，亦即依本院囑託臺灣防水工程技術協進會民國107 年8 月16日鑑定報告書附件三中關於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弄0 號24樓房屋屋頂平台（下稱系爭屋頂平台）之漏水修繕工法及工項，進行系爭房屋頂平台之漏水修繕工程，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59918 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原告業將系爭屋頂平台漏水工程發包予受告知人順羿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順羿公司）依系爭確定判決所附鑑定報告附件三方式修繕完畢，系爭確定判決主文第1 項所示之請求權與執行力業已消滅。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原告未依照系爭確定判決所示之工項及工法進行防水層之「全面修復」，僅作局部的修繕，且偷工減料，故並無執行完畢之情事。被告現今仍飽受漏水之苦，原告卻罔顧事實，一再主張本件已執行完畢，被告所辯實屬無稽。被

告請求強制執行部分，並未超出原判決認定之範圍。是原告為本件之起訴，依法即有未合等語置辯，爰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定有明文，是該條文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須主張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得為之。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之讓與、債務之承擔、解除條件之成就、和解契約之成立，或類此之情形，始足當之。至所稱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係指使依執行名義所命之給付，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而言。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以本件執行名義亦即系爭確定判決主文第1項之債權業已消滅為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自應就其主張債權消滅事由負舉證責任，茲就本件之爭點審酌如下：

㈠原告是否已依系爭確定判決主文第1項履行完畢？

1.原告主張系爭確定判決後，被告同意原告以調整方案與替代工法，進行系爭屋頂平台漏水修繕工程云云，然此為被告所否認。原告所舉證人即受告知人順羿公司法定代理人陳世彬於本院審理中固到庭證稱：「（有無承攬麗園大廈系爭漏水修繕工程？）〈提示原證6 〉有的。（原證6 裡面的其中工作內容有提到需要依照法院判決及鑑定報告施工，你是否知道？）知道。（你有無確實按照確定報告的工項、工法施工？）〈原證1-1 、1-2 〉有。（被告說你們有些項目沒有施作，例如：牆面沒有灌注發泡體，地面沒有施作洩水坡度及面磚，防水氈沒有全面施作，涉及偷工減料，有何意見？）

施作的時候牆面有施作發泡體，防水毯的部分因為鑑定報告只有寫90平方公尺，但屋頂實際有130 幾平方公尺，所以我們在估價的時候就是以鑑定報告90平方公尺去施作。洩水坡度我們一定會做，沒做的話，前幾天颱風天就會淹水。面磚的部分我用水泥砂漿下去做，也有保護防水層不容易破水。這部分省下來的錢，因為剛才我有說，屋頂實際是130 平方公尺，但是鑑定報告只有寫90平方公尺，90平方公尺以外的部分，我用油性的PU先打底，等乾的時候再打底一次水性的，用防水性砂漿再下去做，達到防水的效果。（以上的施作方式你是否有事前與被告溝通過？）我先跟主委講，由主委他們跟被告溝通。（溝通時你是否在場？）有在，只有我跟主委而已。（被告有沒有同意？）被告說好。」「（既然你要施作，有無測量屋頂實際面積？而且你說屋頂實際面積是130 平方公尺，你是否應該要依實際面積施作？）管委會叫我做，合約書就是鑑定報告，上面記載是90平方公尺，所以我就依照合約施作。後來實際施作的時候我有測量是130 平方公尺，因此我馬上跟主委說而且也說要有追加款35萬元，但主委沒有同意，所以才會有剛才我說變通的方式。（你之前施作時，被告有上去看，發現防水毯才用了9 捆，被告有問證人，為什麼才用9 捆，你回答說划不來，是否有這件事情？）有。原由就是我剛才說的，我是依照合約書去施工，主委不肯追加工程款。」等語。查，證人陳世彬受原告委任施作系爭屋頂平台漏水修繕工程，就該工程是否已依系爭確定判決主文第1 項所示施作完畢，其立場與被告本即處於對立，難期客觀，況依其上開證述可知，被告確曾就施工情形向證人提出質疑，益徵，原告於系爭確定判決後，擅自變更系爭確定判決主文第1 項所命給付內容，而以調整方案與替代工法進行系爭屋頂平台漏水修繕工程，未曾取得被告同意，至臻明灼。是原告據此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云云，即非可採。

2.原告雖一再主張其於系爭確定判決後，雖以調整方案與替代

工法進行系爭屋頂平台漏水修繕工程，然亦符合系爭確定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應修復項目及工程之意旨，故原告業依系爭確定判決主文第1項之內容履行完畢，被告自不得再執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云云，惟為被告所否認。查本件經兩造同意，送臺灣防水工程技術協進會鑑定結果為：本件「尚未依照106年度北簡字第10916號確定判決主文第一項所示，臺灣防水工程技術協進會民國107年8月16日鑑定報告書所示三中，屋頂平台之漏水修繕工法及工項進行上開房屋屋頂平台之漏水修繕工程。」「（鑑定問題：原告主張有依替代之工法施作修復，則其替代工法，是否亦符合前揭本院106年度北簡字第10916號確定判決主文第一項，應修復項目及工程之意旨？）業經檢測替代工法其相對同號棟位置『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弄0號24樓」房屋，客廳、餐廳、主臥室天花板有滲漏水現象，故替代之工法施作修復尚未符合106年度北簡字第10916號確定判決主文第一項應修復項目及工程之意旨。」「（鑑定問題：兩造均陳稱該社區屋頂面積約130至140㎡，然貴會於民國107年8月16日鑑定報告第34頁『1-1、24樓（屋頂）修復方式』表格記載數量『90㎡』，顯然與該屋頂實際面積不符。則『90㎡』之記載，係為估算修繕金額而概略之記載？抑或係指本件屋頂修復範圍僅於『90㎡』範圍內為修繕即可？）①經查丈量屋頂平台地坪防水毯施工面積為地坪161.66㎡，女兒牆立面面積為14.16㎡，總合計共為175.82㎡。女兒牆立面防水膜面積為73.81㎡。②本案『90㎡』之記載，為本會預估概算之意記載。並非指本件屋頂平台修復範圍僅於『90㎡』範圍內為修繕即可。③依據照106年度北簡字第00000號確定判決主文第一項所示中，明載該案『因為考慮新舊防水層搭接之問題，故採用全面修復之原則』。故建議承包該案之防水廠商應是至現場自行查看現況及再行測量確認面積，與施工前素地、面要求又與業主協商各項公安維護注意事務等，方可進行該工程施工避免日後糾紛。」等語。

且詢以「如尚未修復完畢，則應進行之項目及金額為何？」，該會則答覆修復方式與計價概估為如本件鑑定報告附件四所示之58,272元（26,600＋31,672＝58,272）等語。上開鑑定結果，有臺灣防水工程技術協進會108 年11月29日鑑定報告書（外放卷）可佐。準此，被告抗辯原告並未依系爭確定判決主文第1 項所載內容修繕完畢等語，應堪採信。故原告以系爭確定判決主文第1 項已履行完畢，系爭屋頂平台漏水修繕工程已完成，主張被告債權業已消滅云云，洵無足採。

㈡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有無理由？

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於系爭確定判決之執行名義成立後，有何消滅或妨礙債權人之被告請求之事由發生，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請本院將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撤銷，於法並無理由，所訴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主張被告所執本院系爭確定判決之執行名義，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對原告所為之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鄭玉佩